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

(2023) 粤 0605 破 43 号

(2023) 兴方通破管字第 1-18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受理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兴方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5 破申 47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5 破 43 号】。现管理人就兴方通公司涉诉案件的上诉事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兴方通公司涉诉案件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作出《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2023）兴方通破管字第 1-13 号】，认为兴方通公司并非上述《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涉及的向自松债务的保证人，王勇所申报债权属于向自松个人债务，不属于兴方通公司的破产债权。南海法院经执行程序拍卖处置的铝型材为兴方通公司名下财产，王勇向管理人主张对该批铝型材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不予确认。王勇垫付的称量服务费 25,800.00 元执行法院已予以退付，管理人无需承担该笔费用。

2024 年 6 月 17 日，南海法院受理了王勇提起的破产债



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 0605 民初 17643 号】。

2024 年 8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南海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管理人应当确认王勇就（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对（2023）粤 0605 执 10 号执行案件中拍卖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内铝型材拍卖款 2201405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关于是否提起上诉的意见

管理人认为，一、案涉财产属于上诉人财产；二、被上诉人据以向上诉人申报债权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王勇与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向自松，上诉人并非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三、退一步讲，即使被上诉人认为南海法院向管理人移交的铝型材拍卖款对应的铝型材为向自松向被上诉人设定质押的铝型材，被上诉人也应承担举证责任，且向自松以上诉人铝型材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无效（详见附件：民事上诉状）。王勇的起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为此，管理人建议对（2024）粤 0605 民初 1764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如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提起上诉的，认为仍然需要管理人提起上诉的债权人应当垫付二审受理 23,212.28 元，并应当于管理人发出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之

日起3日内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如债权人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提起上诉。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致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日



附：

1. 《债权人表决票》
2. 《民事判决书》
3. 《民事上诉状》

